

108 年度財產保險業精算簽證作業補充說明

- 一、本規定係配合保險法第 144 條及相關法令規定，補充說明精算人員執行簽證工作時所應依循的事項或標準，以及主管機關對簽證報告內容與格式的詳細要求，為主管機關審閱精算簽證報告時的重要依據。
- 二、簽證精算人員在撰寫報告時，應遵循中華民國精算學會所公告之財產保險業精算備忘錄範本規範。「一般性說明」部分，除了指定須表達的各項意見外，應以董(或理)事會及高層管理者能作為營運決策參考之用的一種形式記載說明；「技術性資料」則提供精算專業讀者的技術性說明；至於「精算備忘錄細項」則記載所有的假設、方法、流程、計算基礎並說明計算的結果及檢附相關的附表和附件等。「一般性說明」、「技術性資料」及「精算備忘錄細項」應有邏輯上之連結關係。
簽證精算人員應於精算簽證報告敘明列席董(或理)事會說明之時間及事項，以使精算簽證報告之分析能即時提供作為營運決策參考之用。
- 三、簽證精算人員專業推論及建議：『建議』主要是指經過評估分析後所得的具體建議，盡量避免無具體性之自然式建議，如損失率高建議強化核保，費用率高建議控制費用。另建議對象主要是公司。
- 四、簽證精算人員所用方法及計算過程：『所用方法』主要是指評估方法。
- 五、簽證精算人員應就主管機關指定簽證事項的目的要求，依評估分析的結果，表達意見。
- 六、簽證精算人員需以保險業年度報表的相關資料作分析，如保險業年度報表的相關資料未能相互平衡或不適當，需說明後修正，並告知公司相關部門修正。
- 七、財產保險業精算備忘錄範本規範應為最基本之要求，簽證精算人員應

依專業就重要發現依公司經營情況作深入分析說明與解釋或建議，發揮簽證精算報告之協助保險業經營及監理機關監理之功能，以彰顯精算專業的價值。

- 八、保險費率檢視，簽證精算人員宜就各險別之費用率、損失率與綜合比率訂定合理上下限標準辦理，並應以最近至少 3 年之經驗資料做保險費率檢視之評析及表達意見，以維持費率公平性、適足性、合理性原則，並瞭解公司經營情況並作為未來經營方針之參考。

簽證精算人員應檢視保險業依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第 24 條規定，定期召開的保險商品管理小組會議有關保險費率法令遵循的資料，並於精算簽證報告中就檢視結果表示意見及檢附會議紀錄。

另簽證精算人員如認為尚需其他資料以輔助評估時，可依據保險業簽證精算人員管理辦法第 9 條規定要求保險業之經理人或員工提供所需資料，並本其精算專業判斷及說明。

- 九、評估各項準備金時，對於所設定之上、下限乙值，應說明其所有的假設、方法、流程、計算基礎，尤其在假設合理性與方法適當性方面要說明，並分析說明計算的結果及檢附相關的附表和附件。賠款準備金上、下限之評估應將賠款準備金機率模型納入。準備金提存數對應準備金機率模型之百分位數值亦應一併揭露。有關各種準備金提存方法之備查文件亦應併同檢附。

特殊險種之各種準備金提存，應加列計算表說明。

有關「各種準備金之核算」簽證項目特別準備金部分，於計算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等之特別準備金時，應說明保險費及再保險費等之拆分方式，並提出拆分依據或合理性說明。

有長期工程險業務者，需在備忘錄說明未滿期準備金之計提方式並依附表一方式提供相關之資訊。

有長年期健康保險業務者，需在備忘錄說明計算說明書所列之責任準

備金計提方式。

十、簽證精算人員應注意所附報表任何數字之正確性，以確保承保及再保險分入業務、再保險分出業務及自留業務等相關數字與財務報表及保險業年度報表吻合，如有差異，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或依據說明產生差異之原因；並應善用直接承保業務之相關數據，除可作為直接承保業務費率檢討之依據外，亦可供其他相關經營管理分析或風險管理評估等參考之用。

十一、因應 95 年度財產保險業準備金提存方法改變，簽證精算人員應對各種準備金、綜合比率及其財務影響作深入分析。

簽證精算人員應於精算備忘錄各種準備金核算情形項下依附表二方式揭露 1 年賠款準備金發展、2 年賠款準備金發展及當年差額之資訊，並定期(例：按季或按月)分析，如有異常值時，需在精算備忘錄各種準備金核算情形項下及精算意見書的其他重要事項下揭露產生異常值的相關因素並作說明，以及在精算備忘錄各種準備金核算情形項下評析並揭露保費不足準備金過去提存金額之適當合理性。

十二、簽證精算人員對「投資決策評估」簽證項目，除應依中華民國精算學會訂定之財產保險業相關之精算實務處理原則辦理外，應於精算備忘錄投資決策評估情形項下敘述公司投資決策，並在執行現金流量分析時，應考慮投資決策。

投資決策應包含但不限於以下項目：

(1)公司資產配置目標，包含

- 短期資產配置計畫：公司年度資產配置計畫
- 中長期資產配置目標

(2)公司投資準則，如

- 投資標的信用評等要求
- 可投資之國家要求

- 可投資商品原則
- 衍生性商品之投資原則
- 交易對手之評等要求

(3)再投資策略

- 對於未來現金流量為正的投資策略
- 對於未來現金流量為負時資產處分策略

十三、簽證精算人員對「清償能力評估」簽證項目，除應依中華民國精算學會訂定之財產保險業相關之精算實務處理原則辦理外，應於精算備忘錄清償能力評估情形項下檢視並評析保險公司最近至少 3 年相關因素變化對資本適足率影響程度及各年度實際清償能力與預估清償能力之差異數，及於精算意見書清償能力評估情形項下，揭露各年度實際清償能力與預估清償能力之差異數。

簽證精算人員應評析保險公司營運策略及相關因素對資本適足率之影響，包含風險資本及自有資本總額之影響分析。

十四、簽證精算人員應針對資本適足率出具意見及相關建議，若有不適足者，應提供所屬公司達適足標準所需之增資金額及具體改善計畫，並量化各項改善措施對資本適足率之影響程度。

針對資本適足率已達適足標準之公司，簽證精算人員亦應於清償能力評估情形項下，評析對所屬公司資本適足率具有重大影響因素之敏感度測試結果並提出專業建議，以彰顯簽證精算人員之專業價值。

十五、簽證精算人員應於精算備忘錄細項敘述所屬公司對於「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分入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管理辦法」第十條法規遵循之內部控制系統，合理確保辦理再保險分出業務符合第十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對於不符合者應於年度精算簽證報告中提出說明，並適時提出建議。

十六、簽證精算人員應就本此查核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金額與前次查核

金額有明顯增減之情形，於精算意見書（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三之（四）查核意見項下增列「3.其他事項：」並於該項說明原因或表示意見，必要時應提出佐證資料與改善建議；另，若涉及法令規定等變更時，應於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查核意見中予以說明，並評估調整後所造成的影響。

前項查核金額就就直接業務賠款準備金應包含已報未付賠款準備與未報賠款準備之合理性分析於年度精算意見書（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說明，其內容應包括但不限於：

- (1) 資料來源：資料的來源，基礎及期間或提供者，並說明資料之合理性或一致性。
- (2) 分析的方法及說明：所有的假設、方法、流程、計算基礎、與前期異同。
- (3) 說明計算的結果及相關的附表或附件。

十七、簽證精算人員對簽證項目，應依法令及相關精算實務處理準則或釋例辦理，並提供分析結果敘述及研提建議。

十八、保險業更換簽證精算人員時，簽證精算人員應於精算備忘錄「其他重要事項之揭露」項下，明確表達對前任簽證精算人員精算備忘錄之檢視結果，並確認目前所用評估方法是否變更，如無法表達對前任簽證精算人員的精算備忘錄之檢視結果，亦應揭露其限制。

十九、簽證精算人員應於精算備忘錄詳細說明上年度建議事項之當年度執行情形及結果與當年度建議事項，並依附表三提供前述內容之摘要說明。

簽證精算人員應於第二階段精算備忘錄「其他重要事項之揭露」項下，說明所屬公司建置具有效率且完整之資料庫，及強化再保系統、核保系統、理賠系統、會計系統聯結與資料檢核等事項之具體執行情形，與說明及提供再保險業務現金流報表。

二十、簽證精算人員應於當年度精算備忘錄中，針對上年度之外部複核精

算人員建議調整事項（含被複核年度參酌外部複核精算人員建議事項）及覆閱意見，另立章節提出說明、改善方式、執行情形，當年度之精算簽證報告亦須同步辦理。

若為委外簽證精算人員，應另立章節載明直接引用公司資料明細與其合理性檢核方式，並提供重要決策會議資料等。

二十一、財產保險業簽證精算人員應依下列規定提報精算簽證報告：

1. 書面報告雙面列印 2 份。（意見書含附件；備忘錄含補充說明自我檢查表(附表四)、精算備忘錄檢查表及相關附件)
2. 光碟片 (CD 或 DVD) 1 份，內含書面報告 pdf 檔、書面報告「.doc 或.docx」檔（不含附件）、簽證報告各簽證項目所需附表或附件「.xls 或.xlsx」檔(包含目錄及附件與其所在檔案位雙對照表及保留公式，該等附表或附件均應列於 EXCEL 工作表或經 EXCEL 表連結)。
3. 各簽證項目所需「.xls 或.xlsx」檔案名稱需含備忘錄範本附件及編碼規則章節所規定的附件主碼；相關的附表或附件需置於同一檔案。

二十二、簽證精算人員對其簽署之精算報告之各項數值應審慎檢視，各項數值如有顯著異常者，主管機關將視情節輕重，作為進行專案檢查之依據。

附表一

直接簽單業務之分期付款之長期工程保險之會計處理及未滿期保費準備金之計提方式審核表

檢核項目	是否	相關簽署人員
1. 長期工程保險保費收入認列方式按每工程標之全額保費逐標認列保費收入，惟保險單已約定保險期間分期繳付保險費者，依分期繳付保險費認列保費收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全是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2. 長期工程保險保費收入認列時點：(一) 第一期保險費入帳日：依工程合約約定被保險人須於決標日通知保險公司者，依被保險人通知日入帳，否則均依簽單日期入帳；(二) 其他各期保險費入帳日：需依雙方約定時間入帳。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全是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3. 未滿期保費準備金之計提方式：長期工程保險採分期繳付保險費認列保費收入者，為符合準備金提存保守穩健原則，未滿期保費準備金之計提未低於採各分期保費按【(有效契約未經過期間) / (應繳日至保險屆滿日之期間)】比例計提之合計金額。另非以上開方法計提者，應逐單另列計算表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全是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4. 公司業務部門應填寫長期工程保險承保作業檢核單，其內容至少應包括保險期間、保費繳付方式、保費繳付日期等項。(請附上檢核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全是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檢核項目 1, 2, 3, 4 若答否、不全是或不適用，請逐項說明。		
各相關簽署人員應確認無誤再予簽署，特此聲明。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表二

自留賠款準備金追蹤表及檢核表

一、所有險別合計

1.最終賠款(含 ALAE)

單位：元

事故年度	會計年度										發展	
	T-9年	T-8年	T-7年	T-6年	T-5年	T-4年	T-3年	前年 T-2年 (1)	去年 T-1年 (2)	當年 T年 (3)	1年 (4)=(3)-(2)	2年 (5)=(3)-(1)
≤T-10年
T-9年
T-8年	XXX
T-7年	XXX	XXX
T-6年	XXX	XXX	XXX
T-5年	XXX	XXX	XXX	XXX
T-4年	XXX	XXX	XXX	XXX	XXX
T-3年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T-2年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T-1年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T年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	XXX	XXX
合計								L0	L1	L2	D1	D2

2.賠款準備(含 ALAE)

事故年度	會計年度										比率	公式	正常範圍
	T9年	T8年	T7年	T6年	T5年	T4年	T3年	T2年 (1)	T1年 (2)	T年 (3)	二年差額比率1	D2/R0	<10%
≤T-10年	一年差額比率1	D1/R1	<10%
T-9年	當年差額比率1	D0/R2	<15%
T-8年	XXX	二年差額比率2	D2/SP0	<20%
T-7年	XXX	XXX	一年差額比率2	D1/SP1	<20%
T-6年	XXX	XXX	XXX	當年差額比率2	D0/SP2	<25%
T-5年	XXX	XXX	XXX	XXX	(1)RIAdj/EP1	(R1+UR1+D1)/EP1	
T-4年	XXX	XXX	XXX	XXX	XXX	(2)R0Adj/EP0	(R0+UR0+D2)/EP0	
T-3年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3)Average	((1)+(2))/2	
T-2年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4)R2E	(3)*EP2	
T-1年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5)當年差額D0		
T年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			
合計								R0	R1	R2			
各年權益								SP0	SP1	SP2			
各年滿期保費								EP0	EP1	EP2			
ULAE Reserve								UR0	UR1	UR2			

- 註：1. 事故年度 $\leq T-10$ 為當年度發生在 T-10 年或以前之賠案。
2. 各險別部分，請依會計險別分別填列，如有特殊考量合併險別計提賠款準備金，請依合併險種之險別分別填列並說明之。
3. 本表之填列不含強制汽車責任險、核能險、政策性地震保險及長年期健康保險等業務。
4. "XXX"：不需填列。

二、各險別

1. 最終賠款 (含 ALAE)

險別： 單位：元

事故年度	會計年度										發展	
	T-9年	T-8年	T-7年	T-6年	T-5年	T-4年	T-3年	T-2年 (1)	T-1年 (2)	T年 (3)	1年 (4)=(3)-(2)	2年 (5)=(3)-(1)
≤T-10年
T-9年
T-8年	XXX
T-7年	XXX	XXX
T-6年	XXX	XXX	XXX
T-5年	XXX	XXX	XXX	XXX
T-4年	XXX	XXX	XXX	XXX	XXX
T-3年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T-2年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T-1年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T年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	XXX	XXX
合計										

2. 賠款準備 (含 ALAE)

事故年度	會計年度									
	T-9年	T-8年	T-7年	T-6年	T-5年	T-4年	T-3年	T-2年 (1)	T-1年 (2)	T年 (3)
≤T-10年
T-9年
T-8年	XXX
T-7年	XXX	XXX
T-6年	XXX	XXX	XXX
T-5年	XXX	XXX	XXX	XXX
T-4年	XXX	XXX	XXX	XXX	XXX
T-3年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T-2年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T-1年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T年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

註：1. 事故年度≤T-10 為 當年意外發生在 T-10 年或以前之賠案。

2. 各險別部分，請依會計險別分別填列，如有特殊考量合併險別計提賠款準備金，請依合併險種之險別分別填列並說明之。

3. 本表之填列不含強制汽車責任險、核能險、政策性地震保險及長年期健康保險等業務。

4. "XXX"：不需填列。

檢核表(1)

編號	項目		T 年來源/公式	T-2 年 金額	T-1 年 金額	T 年 金額	備註
(1)	賠款準備金追蹤表(自留業務) 一、所有險別合計之賠款準備(含 ALAE)(不含強制汽車責任險、核能險、政策性地震險)		賠款準備金追蹤表 (自留業務)				
(2)	ULAE 準備金						
(3)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賠款準備金	汽車	已報未付				
			未報				
		機車	已報未付				
			未報				
(4)	核能險賠款準備金	已報未付					
		未報					
(5)	政策性地震險賠款準備金						
(6)	自留賠款準備金		= (1)+(2)+(3)+(4)+(5)				
(7)	自留賠款準備金		精算意見書/備忘錄附件 B				
(8)	差異		= (6)-(7)				

- 備註：1. 請於黃色表格中填入適當內容。
 2. 請記得填入數字之來源表格及欄位。
 3. 來源表格及欄位與去年有所不同時需在備註說明。

檢核表(2)

編號	項目	T 年來源/公式	T-2 年 金額	T-1 年 金額	T 年 金額	備註
(1)	至當年累積自留已付賠款： 至當年年最終賠款減賠款準備	追蹤表 L2-R2				
(2)	至去年累積自留已付賠款： 至去年最終賠款減賠款準備	追蹤表 L1-R1				
(3)	當年自留已付賠款(不含強制汽車責任險、核能保險及政策性地震保險)	= (1) - (2)				
(4)	當年自留已付賠款	表 26-1(5) 總計或其它記載此項目金額之處				
(5)	強制汽車責任險、核能保險及政策性地震保險當年自留已付賠款					
(6)	差異	= (3) + (5) - (4)				

- 備註：
1. 請於黃色表格中填入適當內容。
 2. 請記得填入數字之來源表格及欄位。
 3. 來源表格及欄位與去年有所不同時需在備註說明。

附表三 建議事項與執行情形及結果

簽證項目	上年度建議事項	當年度執行情形及結果	當年度建議事項	備忘錄頁次
保險費率釐				
各種準備金核算				
投資決策評估				
清償能力評估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 辦理之事項				

財產保險業精算簽證作業補充說明自我檢查表

補充說明項目	檢查結果 (是/否)	備忘錄 (一/二階段)	備忘錄 頁次	說明
補充說明第二點				
1. 簽證精算人員應於精算簽證報告敘明列席董(或理)事會說明之時間及事項,以使精算簽證報告之分析能即時提供作為營運決策參考之用。				
補充說明第六點				
2. 簽證精算人員需以保險業年度報表的相關資料作分析,如保險業年度報表的相關資料不適當,需說明後修正,並告知公司相關部門修正。				
補充說明第八點				
3. 保險費率檢視,簽證精算人員宜就各險別之費用率、損失率與綜合比率訂定合理上下限標準辦理,並應以最近至少 3 年之經驗資料做保險費率檢視之評析及表達意見,以維持費率公平性、適足性、合理性原則,並瞭解公司經營情況並作為未來經營方針之參考。				
4. 簽證精算人員應檢視保險業依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第 24 條規定,定期召開的保險商品管理小組會議有關保險費率法令遵循的資料,並於精算簽證報告中就檢視結果表示意見及檢附會議紀錄。				
補充說明第九點				
5. 評估各項準備金時,對於所設定之上、下限乙值,應說明其				

所有的假設、方法、流程、計算基礎，尤其在假設合理性與方法適當性方面要說明，並分析說明計算的結果及檢附相關的附表和附件。				
6. 賠款準備金上、下限之評估應將賠款準備金機率模型納入。準備金提存數對應準備金機率模型之百分位數值亦應一併揭露。				
7. 有關各種準備金提存方法之備查文件亦應併同檢附。				
8. 特殊險種之各種準備金提存，應加列計算表說明。				
9. 有關「各種準備金之核算」簽證項目特別準備金部分，於計算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等之特別準備金時，應說明保險費及再保險費等之拆分方式，並提出拆分依據或合理性說明。				
10. 有長期工程險業務者，需在備忘錄說明未滿期準備金之計提方式並依附表一方式提供相關之資訊。				
補充說明第十點				
11. 簽證精算人員應注意所附報表任何數字之正確性，以確保承保及再保險分入業務、再保險分出業務及自留業務等相關數字與財務報表及保險業年度報表吻合。				
12. 如與財務報表及保險業年度報表數字有差異，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或依據說明產生差異之原因；並應善用直接承保業務之相關數據，除可作為直				

接承保業務費率檢討之依據外，亦可供其他相關經營管理分析或風險管理評估等參考之用。				
補充說明第十一點				
13. 因應 95 年度財產保險業準備金提存方法改變，簽證精算人員應對各種準備金、綜合比率及其財務影響作深入分析。				
14. 簽證精算人員應於精算備忘錄各種準備金核算情形項下依附表二方式揭露 1 年賠款準備金發展、2 年賠款準備金發展及當年差額之資訊並作分析。				
15. 前述數值如有異常值時，需在精算備忘錄各種準備金核算情形項下及精算意見書的其他重要事項下揭露產生異常值的相關因素並作說明，以及在精算備忘錄各種準備金核算情形下評析。				
16. 於精算備忘錄揭露保費不足準備金過去提存金額之適當合理性。				
補充說明第十二點				
17. 簽證精算人員對「投資決策評估」簽證項目，應於精算備忘錄投資決策評估情形項下敘述公司投資決策。				
18. 執行現金流量分析時，應考慮投資決策，內容應包含但不限於以下項目： (1)公司資產配置目標，包含： -短期資產配置計畫：公司年度資產配置計畫 -中長期資產配置目標				

<p>(2)公司投資準則，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投資標的信用評等要求 -可投資之國家要求 -可投資商品原則 -衍生性商品之投資原則 -交易對手之評等要求 <p>(3)再投資策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對於未來現金流量為正的投資策略 -對於未來現金流量為負時資產處分策略 				
<p>補充說明第十三點</p>				
<p>19. 簽證精算人員對「清償能力評估」簽證項目，應於精算備忘錄清償能力評估情形項下檢視並評析保險公司最近至少3年相關因素變化對資本適足率影響程度及各年度實際清償能力與預估清償能力之差異數。</p>				
<p>20. 簽證精算人員應於精算意見書清償能力評估情形項下，揭露各年度實際清償能力與預估清償能力之差異數。</p>				
<p>21. 簽證精算人員應評析保險業營運策略及相關因素對資本適足率之影響，包含風險資本及自有資本總額之影響分析。</p>				
<p>補充說明第十四點</p>				
<p>22. 簽證精算人員應針對資本適足率出具意見及相關建議，若有不適足者，應提供所屬公司達適足標準所需之增資金額及具體改善計畫，並量化各項改善措施對資本適足率之影響程度。</p>				

<p>23. 針對資本適足率已達適足標準之公司，簽證精算人員亦應於清償能力評估情形項下，評析對所屬公司資本適足率具有重大影響因素之敏感度測試結果並提出專業建議，以彰顯精算人員之專業價值。</p>				
<p>補充說明第十五點</p>				
<p>24. 簽證精算人員應於精算備忘錄細項敘述所屬公司對於「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分入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管理辦法」第十條法規遵循之內部控制系統，合理確保辦理再保險分出業務符合第十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對於不符合者應於年度精算簽證報告中提出說明，並適時提出建議。</p>				
<p>補充說明第十六點</p>				
<p>25. 簽證精算人員應就本此查核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金額與前次查核金額有明顯增減之情形，或就已報未付賠款準備金估算方式之一致性及連貫性，於精算意見書（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三之（四）查核意見項下增列「3. 其他事項：」並於該項說明原因或表示意見，必要時應提出佐證資料與改善建議。</p>				
<p>26. 若涉及法令規定等變更時，應於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查核意見中予以說明，並評估調整後所造成的影響。 前項查核金額就就直接業務賠款準備金應包含已報未付賠款準備與未報賠款準備之</p>				

<p>合理性分析於年度精算意見書（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說明，其內容應包括但不限於：</p> <p>(1) 資料來源：資料的來源，基礎及期間或提供者，並說明資料之合理性或一致性。</p> <p>(2) 分析的方法及說明：所有的假設、方法、流程、計算基礎、與前期異同。</p> <p>(3) 說明計算的結果及相關的附表或附件。</p>				
<p>補充說明第十八點 (若無更換簽證精算人員則毋須填寫)</p>				
<p>27. 保險業更換簽證精算人員時，簽證精算人員應於精算備忘錄「其他重要事項之揭露」項下，明確表達對前任簽證精算人員精算備忘錄之檢視結果。</p>				
<p>28. 簽證精算人員應確認目前所用評估方法是否變更，如無法表達對前任簽證精算人員的精算備忘錄之檢視結果，亦應揭露其限制。</p>				
<p>補充說明第十九點</p>				
<p>29. 簽證精算人員應於精算備忘錄詳細說明上年度建議事項之當年度執行情形及結果與當年度建議事項，並依附表三提供前述內容之摘要說明。</p>				
<p>30. 簽證精算人員應於第二階段精算備忘錄「其他重要事項之揭露」項下說明下列事項：</p> <p>(1) 說明所屬公司建置具有效率且完整之資料庫，及</p>				

<p>強化再保系統、核保系統、理賠系統、會計系統聯結與資料檢核等事項之具體執行情形，</p> <p>(2) 說明及提供再保險業務現金流報表。</p>				
<p>補充說明第二十點</p>				
<p>31. 簽證精算人員應於當年度之精算簽證報告中，並就下列事項另立章節提出說明、改善方式、執行情形，當年度之精算簽證報告亦須同步辦理：</p> <p>(1) 針對上年度之外部複核精算人員建議調整事項（含被複核年度參酌外部複核精算人員建議事項）</p> <p>(2) 上年度覆閱意見，</p>				
<p>32. 若為委外簽證精算人員，應另立章節載明直接引用公司資料明細與其合理性檢核方式，並提供重要決策會議資料等。</p>				

註 1. 補充說明項目若適用於所有簽證事項者，只需寫出檢查結果”是”的簽證事項，並標示對應的階段與頁次。如研提建議，請於說明欄記載建議之簽證事項及對應的階段與頁次。